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通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2
1.4 工作原则.....2
1.5 事件分级.....3
1.5.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3
1.5.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I级）.....3
1.5.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II级）.....3
1.5.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V级）.....4
1.6 应急预案体系.....4
2 组织机构与职责.....6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6
2.1.1 应急组织机构.....6
2.1.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6
2.2 工作组及职责.....10
2.2.1 工作组.....10
2.2.2 工作组职责.....11
3 预警和预防机制.....13
3.1 事件分类.....13
3.2 预警监测与报告.....13
3.3 预警.....14
3.3.1 预警分级.....14
3.3.2 预警信息发布.....14
3.3.3 预警行动.....15
3.4 预警解除.....15

3.5 预防措施.....15
4 应急处置.....16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16
4.1.1 内部信息交换.....16
4.1.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16
4.2 先期处置.....16
4.3 分级响应.....16
4.5 指挥与协调.....17
4.5.1 指挥和协调机制.....17
4.5.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17
4.6 应急响应措施.....18
4.6.1 现场污染处置.....18
4.6.2 现场安全防护.....20
4.6.3 人员转移救治.....20
4.6.4 应急监测.....21
4.6.5 市场监管和调控.....21
4.6.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21
4.6.7 维护社会稳定.....22
4.6.8 扩大应急.....22
4.7 应急终止.....22
4.7.1 应急终止条件.....22
4.7.2 应急终止程序.....22
5 善后处置.....24
5.1 调查评估.....24
5.2 保险.....24
6 应急保障.....25
6.1 值守准备.....25
6.2 联动机制.....25
6.3 队伍保障.....25

6.4 资金保障.....25
6.5 物资保障.....25
6.6 通信保障.....26
6.7 交通运输保障.....26
6.8 治安维护.....26
6.9 医疗保障.....26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27
7.1 宣传教育.....27
7.2 培训.....27
7.3 应急演练.....27
8 监督管理.....28
8.1 表彰与奖励.....28
8.2 责任追究与处分.....28
9 附则.....29
9.1 名词解释.....29
9.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29
9.3 预案解释部门.....30
9.4 预案实施时间.....30
附件
附件1 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2 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责
附件3 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
附件4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5 各乡镇（管委会）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附件6 应急求助机构
附件7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附件8 通山县主要医疗机构
附件9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附件10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表

附件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件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附件13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附件14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附件15 专家意见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9）《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8日发布）；

（10）《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6）《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0年4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7）《咸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8）《咸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通山县行政区域或发生在本行政区域以外对本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处置工作。

重污染天气按照《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处置；其他突发环境事件有对应专项应急预案时，按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以上预案实施时，本预案可作为辅助。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为原则，完善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建立应急指挥体系，统一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必须做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协调联动，先期处置

各乡镇（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提升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第一时间应对，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采取针对措施，妥善处置不同类型污染源所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4）依靠科技，资源共享

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网络构建，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1.5.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通山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指导县政府及各部门、乡镇（管委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咸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本预案服从上级统一调度，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本预案同级预案主要指《通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通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通山县其它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下级预案为各部门、各乡镇（管委会）、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乡镇（管委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本单位预案采取处置措施，事件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按照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向属地乡镇（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应急指挥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实现应急联动。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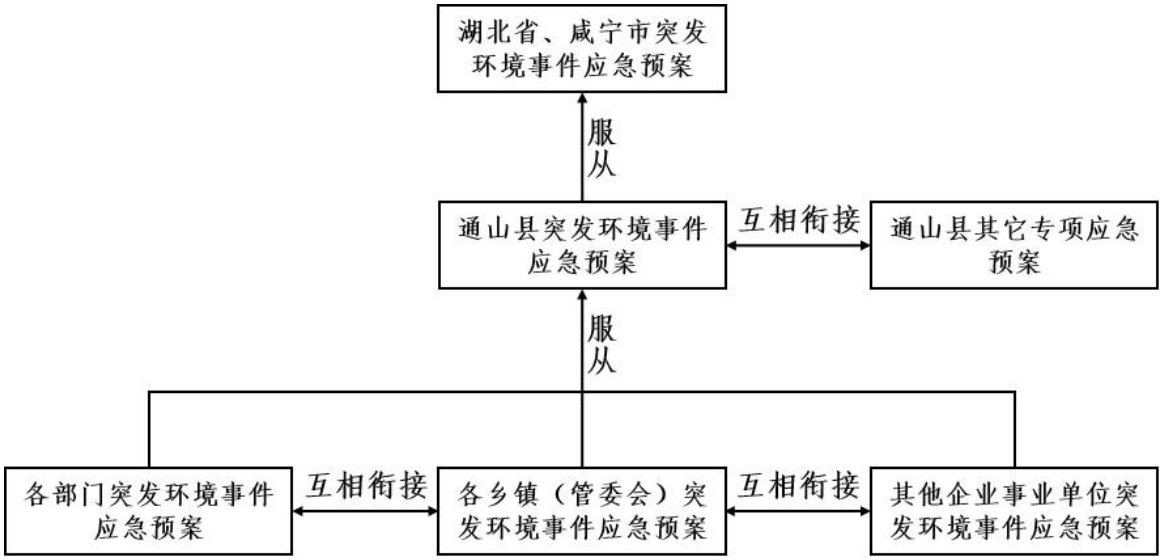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组织机构

1、县应急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副总指挥。

2、县应急指挥部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管委会）负责人。

3、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1、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编制和修订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解落实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职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统一领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管委会）、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5）协调、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导事项；

（6）指导开展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和修订，指导各乡镇（街道、管理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3）协助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制定应急响应方案；

（4）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家库，组织专家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处置建议；

（5）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周边县（市、区）联系，建立应急指挥部沟通协调机制，实行全体24小时值班制度，接收、汇总、分析全县有关环境安全的各类重要信息；

（6）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上级部门等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联系各成员单位，检查督促有关事故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7）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组织开展全县环境隐患排查活动，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3、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统筹协调，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处置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与公检法机关配合，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出处罚；负责辐射事件（事故）的应急响应、应急监测、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污染事故档案；向县应急指挥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报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

（2）县委宣传部

在县政府授权下，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有关信息发布、舆情监控、媒体应对，组织本县各新闻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报导。

（3）县财政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县级财政保障和各成员单位应急资金使用监管，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城市供水、城市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住建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和城市环境管理等方面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环卫设备配合专业清理清除污染物。

（6）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河湖库及其岸线等水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负责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负责饮用水源污染时应急水资源的调度，保障事件影响地区生活水源；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7）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院配备应急救援医疗设备、物资和药品，培训医疗救援人员；向事件现场调配医疗救援人员和物资，组织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统计汇总人员伤亡及救治情况，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向周边县（市、区）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参与医疗机构污水和医疗废物、辐射污染事故处置工作，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8）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衍生环境事件；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事件调查，协助消除环境污染；负责对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启动其它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消防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应急物资的收储、管理、调度和分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9）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海关监管区外洋垃圾走私犯罪。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和人员疏散、撤离，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法医鉴定；参与剧毒化学品、交通事故、放射源丢失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11）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调度及协调；参与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置，协同查处船舶违造、拆解涉及的环境污染行为。

（1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3）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实施全县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农田土壤、农作物、畜禽、水产等农业资源污染破坏情况评估，提出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主要养殖场畜禽水产品、农业生产物资疏散转移工作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4）县林业局

负责影响森林资源安全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涉及森林资源、林木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破坏事件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恢复方案的制定工作。

（15）县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周边区域气象信息测报，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为应急救援、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气象参数。

（16）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安全正常运行的应急处置工作。

（17）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的环保工作，组织部署重大交通安全检查活动，督促检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计划的实施，防范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交通运输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应急预案；参与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调查、处理车船污染事故及水上交通违法案件；负责航道、桥梁、道路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

（18）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风景名胜区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参与风景区生态保护和恢复。

（1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受污染食品、药品、包装饮用水等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监管，防止受污染产品进

入市场，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20）县消防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的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和污染源消洗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灭火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次生、衍生污染的防范工作方案。

（21）各乡镇（管委会）

负责受影响群众的临时安置，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辖区内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做好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22）其它职能部门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等其它职能部门，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管理权限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中小学、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宗教场所等区域的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工作组及职责

2.2.1 工作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视事件现场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并任命现场总指挥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维稳组、物资供应组和善后处理组等应急小组。各应急小组组成如下：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各乡镇（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及社会救援队伍参与。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组织县水利和湖泊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及社会监测机构参与。

事故调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及其它有关县级主管部门参与。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各新闻媒体参与。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消防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管委会）、辖区医疗机构参与。

警戒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参与。

物资供应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参与。

善后处理组：由县政府牵头，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善后工作。

各参与单位应当服从牵头单位统筹调度，按照既定职责落实各项应急工作。当省、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时，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最高级别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工作组职责

1、应急处置组

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环境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调用应急救援所需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清除，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应急预案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2、环境监测组

负责污染物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制定现场监测方案，实施现场及周边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迅速确定污染物种类、毒性、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法，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3、事故调查组

根据环境事件的性质不同，分别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监控，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控制，对事件性质进行界定；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

4、宣传报道组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故和事故救援情况；组织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5、医疗救护组

制定受伤人群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指导医疗机构诊断、治疗抢救工作，紧急调用各类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

用急救场所；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6、警戒维稳组

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故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物资供应组

及时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源和事故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物资、食品和设备的供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8、善后处理组

落实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恢复重建计划等善后处理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配合保险理赔。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事件分类

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对象，将风险类型分为：

（1）水环境污染事件；

（2）大气污染事件；

（3）土壤污染事件；

（4）生态破坏事件；

（5）辐射污染事件。

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发因素，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类型分为：

（1）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输送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燃烧或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衍生环境事件；

（2）废水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3）固体废物（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或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4）建筑工地扬尘、工矿企业废气事故排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5）因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危及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

（6）放射源失控导致的辐射污染事件。

3.2 预警监测与报告

县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管委会）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利用现有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开展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日常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对可能造成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如下：

（1）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辐射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4）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5）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气象局负责。

（6）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7）其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需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I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II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III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IV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单位报告，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达到预警级别标准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应急指挥部制作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平台、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关区域和单位。

当预判可能发生黄色（III级）及以上预警时，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多渠道增加宣传，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解除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终止响应措施。

3.5 预防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各环境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部位，完善防范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风险源档案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4.1.1 内部信息交换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应急处置信息双向畅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影响、处置措施、救援情况等。

4.1.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事发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乡镇（管委会）负责人报告。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应在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全面汇总材料（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影响、处置措施、救援情况等）。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应在30分钟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按规定流程在30分钟内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应及时向县政府续报事件处置进展，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全面汇总材料，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管理处）应在15分钟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在15分钟内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报。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对辖区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迅速启动相关预案，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同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

作。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

4.4 现场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指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并任命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掌握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影响、处置措施、救援情况等，制定实施现场处置方案，随时报告事件处理进展。

4.5 指挥与协调

4.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组织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企业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各成员单位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处置方案时参考。

4.5.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指挥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小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指挥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监控工作；

（5）指挥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污染影响消除后，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7）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6 应急响应措施

4.6.1 现场污染处置

1、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管委会）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若为企业事业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涉事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截流、封堵、转移等措施阻断控制污染源。若污染源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污染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发现或接到关于环境污染紧急情况发生的报告后，应准确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程度、人员伤害、事件简要经过等情况，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初步判断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对受伤、中毒人员及时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危害。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责令排污单位减少或停止排放污染物，直至停止生产，以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备案。造成跨辖区污染的必须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政府。

4、应急救援队伍在做好现场处置的同时，对事故开展调查，收集与事故发生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实物取证，摄影录像等，经过，做好笔录，现场采样，进行监测分析，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环境破坏等进行评估。现场指挥部填写《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表》报应急指挥部。

5、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因素一般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及水体富营养化等，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根据污染的传播途径，准确判断污染源头，采取封堵、截流、围堰等措施对污染源头进行控制；

（2）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时，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采取向泄漏区投放吸附剂、中和剂、沉淀剂等化学药品及围油索消除污染物，投放沙袋拦截、围堵消防废液或修建临时事故池等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3）对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生产废水，及时通知下游污水处理厂，说明废水（或医疗废水）类型，提出强化处理的建议措施；

（4）对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引发的水污染事件，及时对撒落废物进行打捞、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同时对污染水体投加消毒剂、吸附剂、中和剂、沉淀剂等化学药品去除污染物；

（5）爆发水体富营养化事件时，及时采取打捞藻类，投加灭藻剂、消毒剂等措施。

（6）必要时，根据水体受污染情况协调支流或下游水库调节流量；同时，通知河流下游区域注意人畜饮水安全，如下游区域饮水安全受到威胁，采取相应措施向受影响区域内居民供应安全饮用水。

（7）若发生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污染，及时启动受影响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污染处置过程中，应当对受污染水体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6、大气污染事件。引发大气污染事件的因素一般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大型建筑工地扬尘、工矿企业废气事故排放、森林火灾等，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时，大量燃烧废气进入空气中，采取向泄漏、火灾或爆炸区喷洒水雾、稀酸或稀碱液进行紧急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挥发，同时在地势较低处挖临时事故池或投放沙袋用以收集、围堵消防废液，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2）当大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引发雾霾天气时，采用除霾车喷洒水雾消除雾霾，同时暂停大型建筑工地施工，必要时采取人工干预天气措施；工矿企业废气事故排放引发大气污染事件时，根据情况立即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停止向大气环境排放污染物，同时要求事故单位及时采取整顿措施；

（3）当发生森林火灾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采取人工干预天气措施。

（4）根据大气污染情况及时启动《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污染处置过程中，应当对大气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7、土壤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事件均可引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为：

（1）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污染附近土壤时，采取向泄漏污染区表面投放吸附剂或中和剂进行紧急处理，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扩散，必要时可对污染土壤采取剥离措施；

（2）当发生工业废水事故排放污染土壤时，及时切断污染源，并设法将废水引流至附近污水管网或修筑临时事故池，避免污染扩大；

（3）固体废物事故排放污染土壤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将废物清运并无害化处理，同时对受污染的土壤采取消毒或剥离措施。

（4）污染处置过程中，应当对受污染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8、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森林火灾、生物虫害等自然灾害事件时，可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急处置过程中注意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避免二次破坏。

9、辐射污染事件。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时，立即启动《通山县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对放射源进行追查，安排接触、超剂量受照射人员的医疗救治、去污洗消，协调现场应急辐射监测和环境监测，提出保护公众健康措施，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6.2 现场安全防护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县域内各企业生产的特点，分析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调配防护物资，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现场相关安全规定。应急救援时，所有现场应急人员都应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相关程序。

2、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护组、警戒维稳组、物资供应组、水源防治组等应急小组负责落实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根据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提出患者医疗救护方案的建议。

4.6.3 人员转移救治

1、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到的现场，除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指挥人员及需要留守在岗位的人员外，其余全部撤离，由警戒维稳组组织撤离工作，其它各小组应予以配合。

2、撤离方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污染物特性、浓度、风向、水流向、周边环境等特点有序的组织进行。

3、在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区域中心，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维稳组要做好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使其尽快脱离现场，同时组织群众疏散，在伤员或中毒人员救出现场后，根据情况就地实施急救或送医院救护，警戒维稳组做好事故现场治安、交通指挥、危险范围警戒，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4、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和心理援助。

4.6.4 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当应急监测能力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应急监测组应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监测部门到达后，配合其开展应急监测。

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加密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并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方案参照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执行。

4.6.5 市场监管和调控

物资供应组应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限制和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事件。

4.6.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县政府授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记者采访报导、新闻发布会等。宣传报道组应主动、及时、准确、客观的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4.6.7 维护社会稳定

警戒维稳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群众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8 扩大应急

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或已有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请求县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危害，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地区环境，需要扩大应急行动，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请求武警部队、周边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增援。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条件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当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危害。

应急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

4.7.2 应急终止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根据终止应急程序条件，确认事件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

（2）各现场处置单位接到县应急指挥部应急终止命令后，终止应急状态。

（3）必要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公告。

（4）应急终止后，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

5 善后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善后处理组进行事件后果评估，提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建议，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善后处理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5.1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发生过程、事故损失、事故责任、恢复情况等情况，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交书面调查与评估报告。调查与评估报告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应急处置过程；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处置过程中的问题、经验和教训；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等。

各应急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出具专题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同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5.2 保险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理组配合保险机构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值守准备

严格落实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无缝衔接。

6.2 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县应急指挥部要不断完善对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健全风险防范内部联动机制，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交流互动，建立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6.3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规范调动程序和管理制度。

对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县、乡镇（管委会）和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4 资金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承担。县财政局应统筹调配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5 物资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全县环境应急物资综合调度信息库，摸底全县专业应急物资库和社会应急资源情况，制定应急调运方案，保证应急救援时效性，最大限度地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物资支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监测设备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技术水平；县卫生健康局要协调所属医疗机构做好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县应急管理局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采购、调运机制。

6.6 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24小时值班机制，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明确本单位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做好交通运输战备，制定完善应急物资输送方案，确保应急物资第一时间运达突发环境事件现场。

6.8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要组织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6.9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医疗卫生保障专业人员数据库，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队伍调度方案。

6.10 科技保障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普及基本常识，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7.2 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环境应急培训计划，组织专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

7.3 应急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选择重点污染源地区、环境敏感区，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处置能力，做好协调联络，增强实战能力；各乡镇（管委会）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 监督管理

8.1 表彰与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给予表彰或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在抢险救援过程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减少或免受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与处分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的；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3）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4）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其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和动态。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危害和防止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9.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本预案制定和管理，并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情况、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等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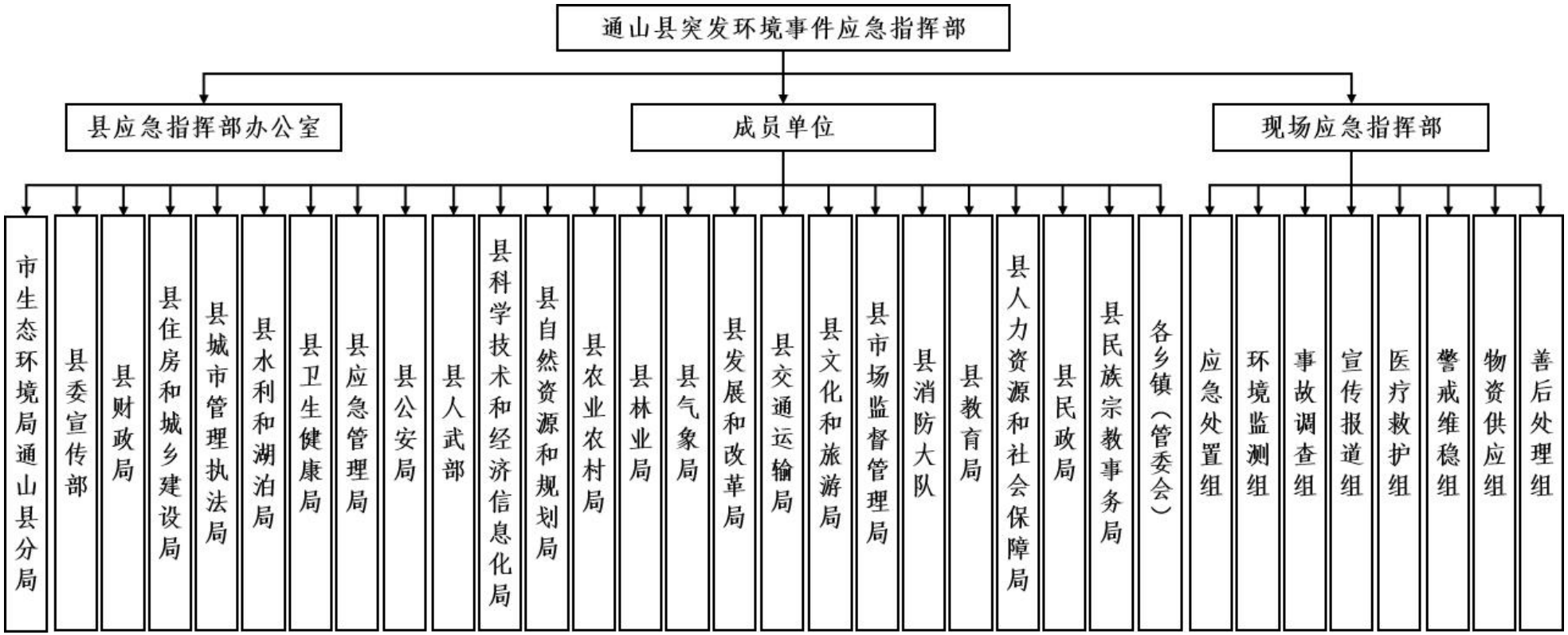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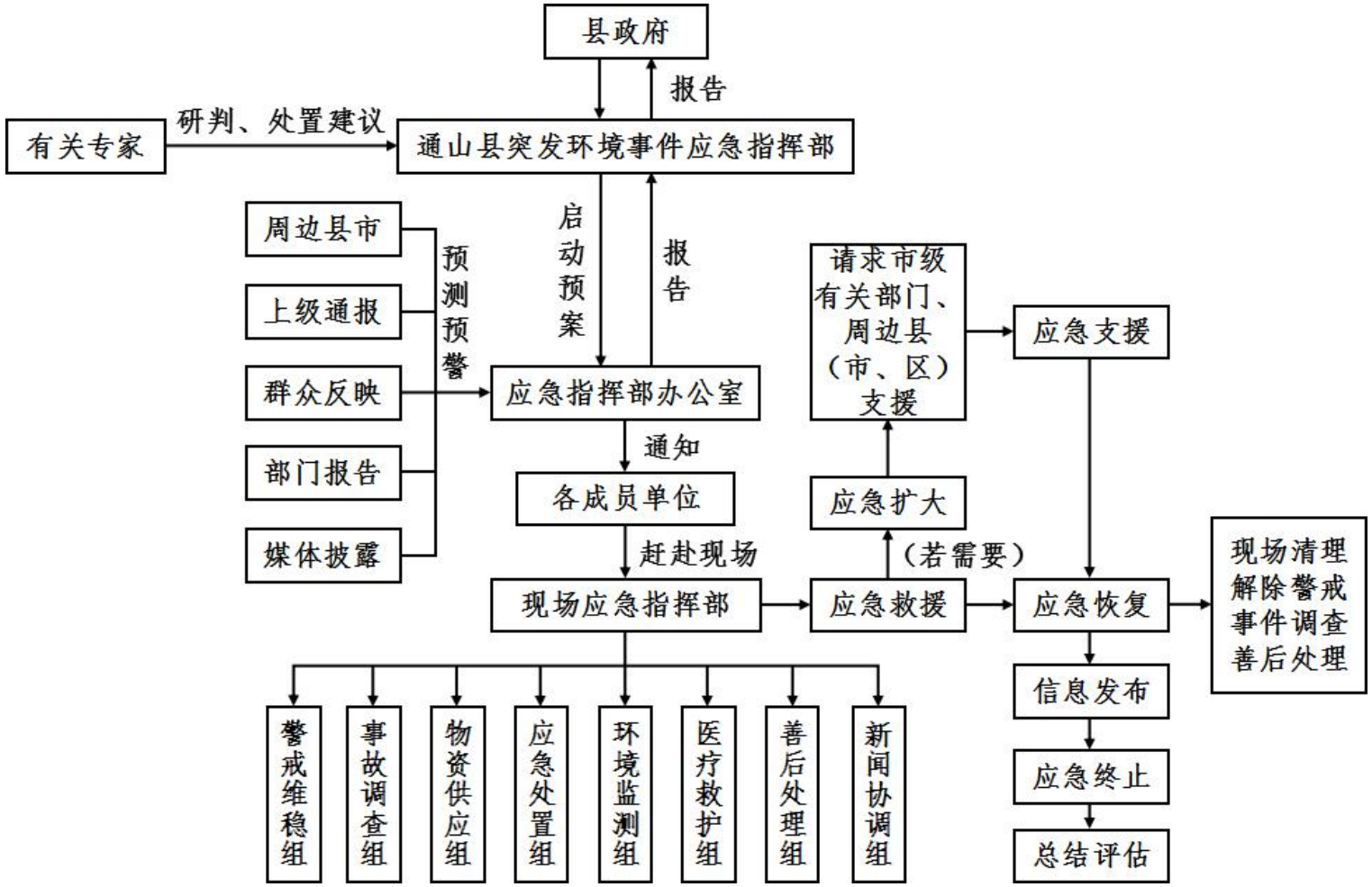
附件2 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责

应急小组	成员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应急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局长	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环境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调用应急救援所需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清除，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应急预案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县公安局	局长	
	县水利和湖泊局	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县消防大队	负责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县林业局	局长	
	县人武部	负责人	
	事发地乡镇（管委会）	负责人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局长	负责污染物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制定现场监测方案，实施现场及周边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迅速确定污染物种类、毒性、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法，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县水利和湖泊局	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县气象局	局长	
	社会监测机构	负责人	

事故调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局长	根据环境事件的性质不同，分别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监控，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控制，对事件性质进行界定；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县公安局	局长	
	其它县级主管部门	负责人	
	事发地乡镇（管委会）	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分管副部长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故和事故救援情况；组织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新闻媒体	负责人	
医疗救护组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制定受伤人群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指导医疗机构诊断、治疗抢救工作，紧急调用各类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消防大队	负责人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县公安局	局长	
	事发地乡镇（管委会）	负责人	
	医疗机构	负责人	
警戒维稳组	县公安局	局长	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故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事发地乡镇（管委会）	负责人	
物资供应组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及时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源和事故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物资、食品和设备的供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县财政局	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事发地乡镇（管委会）	负责人	
善后处理组	县政府	分管负责人	落实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恢复重建计划等善后处理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配合保险理赔。

附件3 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



附件4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
1	县人民政府	游　涛	13971842050
2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张夏生	18986632166
3	县委宣传部	刘来鹏	13972842498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陈绵主	13807242889
5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成忠兴	13886540211
6	县公安局	姜黎明	13807243658
7	县财政局	金汉南	13971812442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谢正确	18007242056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朱新华	18971802188
10	县交通运输局	曹可贤	18986632669
11	县水利和湖泊局	王定明	13907242396
12	县农业农村局	程　涛	13997526118
13	县文化和旅游局	陈世德	13986632386
14	县卫生健康局	万　强	13872152966
15	县应急管理局	乐有忠	18934698816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宋骄阳	13986612577
17	县林业局	赵爱民	0715-2392078
18	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阮英友	13797792266
19	县气象局	李晋生	18671584088
20	县人武部	王文武	15974095888
21	县消防大队	119/0715-2067130	

附件5 各乡镇（管委会）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大畈镇	副书记	13797242862
2	南林桥镇	副镇长	13997545488
3	大路乡	副乡长	13872199263
4	通羊镇	副镇长	18995827868
5	厦铺镇	副书记	18986630377
6	杨芳林乡	副乡长	18071262830
7	闯王镇	副书记	18972850063
8	九宫山镇	副镇长	13972812616
9	洪港镇	宣传委员	15272696985
10	燕厦乡	副乡长	19907245066
11	黄沙铺镇	宣传委员	13886500808
12	慈口乡	副乡长	15872817883
13	大畈镇	副书记	13797242862
14	南林桥镇	副镇长	13997545488
15	大路乡	副乡长	13872199263

附件6 应急求助机构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中心	010-66556733
2		010-66556454（传真）
3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	0532-3889090
4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中心上海抢救中心	021-62533429
5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27-87360088
		027-87367082（传真）
6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027-87167105
7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值班室	027-87167100
8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0715-8898872
9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0715-8322742
10	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0715-6339799
11	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0715-4326999
12	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0715-3395729
13	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0715-5882548
14	火警	119
15	急救	120

附件7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1	余江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15927059838
2	唐璐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所长/正高	给排水	13517286478
3	朱志超	武汉市环科院	教授/高工	环境科学	13638608237
4	邹晓红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高工/总经理	有机化学	13307112330/83429832
5	朱惠军	湖北公安消防总队	高工	消防安全	13908632678
6	陶其刚	湖北公安消防总队	高工	消防安全	18802707678
7	赵济州	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	副总工程师/高工	化工、石化、医药、火电	13307102046/81927282
8	陶四洲	葛化集团	工程师	化工	13212785988
9	汪万新	宜化集团	总经理助理	合成氨/处理高氨氮废水	13507242737
10	宋立荣	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藻类学	13971065873
11	谢平	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淡水生态学	18971274639
12	吴振斌	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环境生物学	13707168316
13	吴翠红	武汉中心气象台	台长/正研	天气	13545232310
14	刘敏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主任/正研	气候应用	13871510062
15	刘学东	中石化武汉分公司	高工	环境管理	13971120469
16	余伟	中石化武汉分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13986027794
17	侯浩波	武汉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	13908644407
18	黄种买	武汉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	13908657087
19	罗立新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副教授	环境工程	18086015185
20	彭虹	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研究院	副教授	环境研究/水利水电	13437117298/13545102368
21	杨嘉谟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化学工程	13545096065

附件8 通山县主要医疗机构

序号	医疗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1	通山县大路乡卫生院	通山县大路乡寺下村	0715-2295761
2	通山县大畈镇卫生院	大畈镇官塘村34号	0715-2755245
3	通山县慈口乡卫生院	慈口乡慈口街	0715-2756002
4	通山县厦铺镇卫生院	厦铺镇桥北路44号	0715-2712120
5	通山县楠林桥镇卫生院	通山县楠林桥镇南林村3组	0715-2681567
6	通山县洪港镇卫生院	洪港镇洪港街14号	0715-2811798
7	通山县杨芳林乡卫生院	杨芳林乡杨芳街38号	0715-2771003
8	通山县黄沙铺镇卫生院	黄沙铺镇黄沙街74号	0715-2699136
9	通山县燕厦乡卫生院	燕厦乡燕夏街75号	0715-2818003
10	通山县闯王镇卫生院	横宝路38号	0715-2506786
11	通山县九宫山镇卫生院	横宝路朝阳街42号	0715-2502191
12	通山县人民医院	通羊镇九宫大道183号	0715-2385355
13	通山县中医院	通羊镇凤池中路3号	0715-2395699
14	通山县妇幼保健院	通羊镇九宫大道338号	0715-2394459
15	通山县康泰医院	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康泰医院	0715-2399120
16	通山县疾控中心	九宫大道滨河路82号	0715-2882695

附件9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8">报警人基本情况</td></tr>
<tr><td>报警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报警时间</td><td colspan="4">月 日 时 分</td></tr>
<tr><td>报警电话</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事件信息</td></tr>
<tr><td>事发单位（地点）</td><td colspan="7"></td></tr>
<tr><td>事发时间</td><td colspan="7"></td></tr>
<tr><td>事故种类</td><td colspan="7"></td></tr>
<tr><td>危害程度（范围、发展趋势）</td><td colspan="7"></td></tr>
<tr><td>人员伤亡情况</td><td>死亡</td><td></td><td>重伤</td><td></td><td>轻伤</td><td colspan="2"></td></tr>
<tr><td>财产损失情况</td><td>设备受损</td><td></td><td>建筑受损</td><td></td><td>财产损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事发区域环境条件</td><td>风速</td><td></td><td>风向</td><td></td><td>晴雨</td><td colspan="2"></td></tr>
<tr><td>气温</td><td></td><td>污染物扩散方向</td><td colspan="4"></td></tr>
<tr><td>事故原因初判</td><td colspan="7"></td></tr>
<tr><td>事故经过简述</td><td colspan="7"></td></tr>
<tr><td>先期处置措施</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接警情况</td></tr>
<tr><td>接警人</td><td colspan="2"></td><td>接警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10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表

事件基本情况			
事发时间		事发单位（地点）	
事发设施（位置）			
事故原因初判			
事故经过简述			
污染物种类			
危害程度 （范围、发展趋势）			
先期处置措施			
事件处置情况			
处置结束时间			
损坏/修复设备			
环境影响			
处置措施			
处置结果			
后续处置措施			
事件责任及处罚建议			
事发区域环境条件			
风向		风速	
气温		晴雨	
现场总指挥（签章）：			

附件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组织单位</td><td></td><td>演练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指挥</td><td></td><td>演练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部门和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演练方式</td><td colspan="3">□桌面演练　□提问讨论式演练　□实际演练　□全部预案　□部分预案</td></tr>
<tr><td colspan="2">演练评审</td><td>适宜性</td><td>□全部能够执行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明显不适宜</td><td>充分性</td><td>□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不充分，必须修改</td></tr>
<tr><td rowspan="9">演练效果评审</td><td>人员到位情况</td><td>□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个别人员不到位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td><td>备注</td><td></td></tr>
<tr><td>职责落实情况</td><td>□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td><td>备注</td><td></td></tr>
<tr><td>物资到位情况</td><td>□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现场准备不充分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td><td>备注</td><td></td></tr>
<tr><td>个人防护情况</td><td>□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td><td>备注</td><td></td></tr>
<tr><td>协调组织情况</td><td>□准确、高效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效率低，有待改进</td><td>备注</td><td></td></tr>
<tr><td>实战效果评价</td><td>□达到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td><td>备注</td><td></td></tr>
<tr><td rowspan="4">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td><td>报告上级
□报告及时
□联系不上</td><td>备注</td><td></td></tr>
<tr><td>应急救援
□按要求协作
□行动迟缓</td><td>备注</td><td></td></tr>
<tr><td>后勤保障
□按要求协作
□行动迟缓</td><td>备注</td><td></td></tr>
<tr><td>警戒疏散
□按要求配合
□不配合</td><td>备注</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及改进措施</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培训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周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内容					
培训过程					
培训总结					
培训效果					
记录人					

附件13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table>
<tr><td>签发人</td><td></td><td>签发时间</td><td></td></tr>
<tr><td>传令人</td><td></td><td>传令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命令内容：
（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等）</td></tr>
<tr><td colspan="4">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附件14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table>
<tr><td>签发人</td><td></td><td>签发时间</td><td></td></tr>
<tr><td>传令人</td><td></td><td>传令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做好善后恢复工作）</td></tr>
<tr><td colspan="4">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附件15 专家意见

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

受通山县政府委托，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于2020年12月27日在通山县主持召开了《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湖北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案编制单位）等单位及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估。

与会代表在听取了《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汇报后，根据《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等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审查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汇总形成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一、评估结论

通山县针对通山县现状和特点，系统识别分析了各类风险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影响途径、影响后果，并提出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方案。

应急预案编制目的和使用范围较明确，工作原则基本恰当，基本情况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源辨识较准确，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可呈报。

二、修改完善意见

1、进一步核实本预案启动对象和程序，完善相关部门的职责。

2、充实通山县生态环境受体、大气环境受体、水环境受体、社会环境受体的调查，充实突发环境事件对上述环境受体的影响和对策。

3、充实评价区管线风险源、辐射放射源等的调查，充实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调查，充实应急物资调查，充实医疗资源调查，完善应急专家名单，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内容，完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体系内容。

4、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完善附图附件。

5、进一步征求通山县相关部门的意见。

专家组：

2020年12月27日